

內地去年 115 名省部級及以上幹部被立案

【大公報訊】記者王珏北京報導：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17日公布，2025年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去年立案省部級及以上幹部115人，大公報記者查詢發現，2024年全年立案省部級及以上幹部73人。此外經大公報記者初步梳理，去年全年共有65名中管幹部（中央直接管理幹部）官宣被查，創造了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來的數量新高。

接收信訪舉報 416.8 萬件次

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介紹，2025年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共接收信訪舉報416.8萬件次，其中檢舉控告類信訪舉報128.2萬件次。處置問題線索263萬件。立案101.2萬件，其中立案省部級及以上幹部115人、廳局級幹部5016人、縣處級幹部4.1萬人、鄉科級幹部13.7萬人；

立案現任或前任村黨支部書記、村委會主任9.1萬人。

此外，全國紀檢監察機關處分98.3萬人，其中黨紀處分72.7萬人、政務處分32.1萬人；處分省部級及以上幹部69人，廳局級幹部4155人，縣處級幹部3.5萬人，鄉科級幹部12.5萬人，一般幹部13.3萬人，農村、企業等其他人員68.6萬人。

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還透露，堅持受賄行賄一起查，去年立案行賄人員3.3萬人，移送檢察機關4306人。

數據還顯示，2025年，全國紀檢監察機關運用「四種形態」批評教育和處理198.4萬人次。其中，運用第一種形態批評教育和處理98.7萬人次，佔總人次的49.7%；運用第二種形態處理81.7萬人次，佔41.2%；運用第三種形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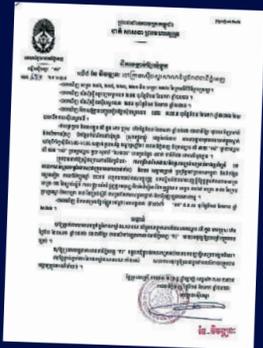
9.4萬人次，佔4.7%；運用第四種形態處理8.6萬人次，佔4.4%。按照中共黨內監督條例，「四種形態」是指：經常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約談函詢，讓「紅紅臉、出出汗」成為常態；黨紀輕處分、組織調整成為違紀處理的大多數；黨紀重處分、重大職務調整的成為少數；嚴重違紀涉嫌違法立案審查的成為極少數。

東又一電詐頭目落網 曾擁「勳爵」銜

疑強迫從事網絡詐騙活動 園區涉虐待人員致死

柬埔寨警方近日逮捕50歲的柬埔寨華裔黃繼茂。這是繼「太子集團」創始人陳志後，柬埔寨當局抓獲的又一名電詐頭目。

公開資料顯示，黃繼茂曾擁有「勳爵」頭銜，為西哈努克省一處大型綜合園區「皇樂園區」的業主。其控制的園區、賭場及酒店等場所，被指存在非法拘禁人員、強迫從事網絡詐騙活動的情形，在相關犯罪網絡中處於核心控制地位。2022年6月，一名中國男子在「皇樂園區」內病倒，在未經醫治的情況下被遺棄在高速公路上，不久後因器官衰竭而死。



▲柬埔寨警方近日逮捕電詐頭目黃繼茂及相關法院文件（左）。

▲黃繼茂的「皇樂園區」存在嚴重的虐待情況和惡劣的生存環境。

近期落網電詐頭目

2024年1月

●緬甸警方向中國公安機關移交白所成、白應蒼、魏懷仁、劉正祥、劉正茂、徐老發6名緬北電詐犯罪集團重要頭目和另外4名重大犯罪嫌疑人。

2024年9月

●緬方將陳某術、楊某等20名電信網絡詐騙犯罪集團頭目向中國公安機關移交。

2025年11月

●在南京祿口國際機場，跨境賭博「十大逃犯」之一的余智江被成功從泰國引渡回國。

2026年1月

●「龐大網絡欺詐帝國」幕後黑手、「太子集團」創始人陳志在柬埔寨被捕，並被遣送回中國，接受有關部門調查。

大公報整理

中國公民在柬失聯失蹤案件頻生 駐柬大使約見柬副首相 發出嚴正外交交涉

【大公報訊】據中通社報導：據中國駐柬埔寨王國大使館17日微博消息，近日，中國駐柬大使汪文斌緊急約見柬兩位副首相，就多名中國公民在柬失聯失蹤案件發出嚴正外交交涉。

汪文斌分別約見柬副首相兼內政大臣紹索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布拉索昆。汪文斌表示，近期發生多起中國公民在柬失聯、失蹤等案件，中方對此高度關注。在柬涉中國公民惡性案件大都與網絡詐騙密切相關，相關案件頻發與中柬傳統友誼不符，對中柬深化互利合作構成嚴重障礙。中方高度重視保護在柬中國公民安全及合法權益，敦促柬方採取切實措施嚴打針對中國公民的非法拘禁、暴力傷害等犯罪行為及網絡詐騙活動，提高營救效率，確保在柬中國公民安全。

柬政府：抓陳志等只是第一步
東方表示，柬政府將重拳出

擊打擊網絡詐騙和針對中國公民的犯罪活動，切實維護在柬中國公民安全。

另外，針對此前盤踞在柬埔寨的陳志詐騙犯罪集團，該國副首相孫占托在接受採訪時表示，柬政府將全力根除網絡詐騙，抓捕陳志等人只是第一步。

「柬埔寨政府在打擊網絡詐騙問題上態度非常堅決、決心堅定。」「網絡詐騙損害了柬埔寨的國家聲譽和形象，我們將全力根除這一問題。」孫占托表示。



▲黃繼茂被捕後，大批攜帶行李的人從西哈努克省疑似詐騙窩點的地方逃離。

【大公報訊】綜合內地媒體報導：金邊市初級法院調查法官謝維瓦達納於15日裁定，對嫌疑人黃繼茂實施羈押，並將其暫押於金邊市白梳監獄，等待進一步司法審理。

公開資料顯示，黃繼茂現年50歲，為柬埔寨華裔，東文名為Li Kuong，曾擁有「勳爵」頭銜，為西哈努克省一處大型綜合園區「皇樂園區」的業主，並曾擔任西港賭場協會會長，涉足房地產、賭場、酒店及建築等多個行業。

國際「殺豬盤」員工想跑「直接打死」

法院文件顯示，檢察官指控黃繼茂為有組織網絡詐騙犯罪活動的重要策劃者和實施者，涉嫌非法招募人員實施剝削行為、加重情節詐騙罪及洗錢罪。相關犯罪行為被指自2019年至今發生在柬埔寨境內及其他地區，涉嫌違反《刑法》第377條、第380條，以及《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第38條等相關法律規定。

調查指出，黃繼茂被指長期以「投資」「項目經營」等名義作為掩護，從事不透明資金運作，非法佔他人財產，並通過多層資金流轉掩飾資金來源，涉嫌構成系統性洗錢行為。同時，其控制的園區、賭場及酒店等場所，被指存在非法拘禁人員、強迫從事網絡詐騙活動的情形，在相關犯罪網絡中處於核心控制地位。

此前報導顯示，「皇樂園區」存在嚴重的虐待情況和惡劣的生存環境。2022年6月，一名名為米立俊（音）的中國男子在「皇樂園區」內病倒，在未經醫治的情況下被遺棄在高速公路上，不久後因器官衰竭而死。

在一部2023年播出的紀錄片中，一位被騙至「皇樂園區」的男子說，「來時（園區頭目）就跟我說了，想跑的話，直接打死」。該男子說，自己不被允許踏出園區一步，園區出口處有保安把守，辦公室裏到處是監控鏡頭，而辦公樓與宿舍樓的窗戶都安裝了鐵柵欄。「我被安排到國際「殺豬盤」小組，每天工作12小時，要在網上給一百個身在歐美的人發私信。如果達不成指標，就要加班加點，甚至會面臨電擊、毆打等暴力行為。」

大批人員從疑似涉詐窩點逃離

就在黃繼茂被抓消息傳出的同時，社交媒體上流傳的視頻顯示，大批攜帶行李的人從西哈努克省疑似詐騙窩點的地方逃離。據報道，柬埔寨多地詐騙窩點都出現了類似的人員流動情況。

在中方和國際社會的壓力之下，柬埔寨總理洪瑪奈日前表態，政府將打擊電信詐騙犯罪列為「重中之重」的工作。他呼籲全民團結一致，徹底鏟除這一社會毒瘤。

【大公報訊】馬來西亞國際人道主義組織（MHO）近日披露，繼緬甸軍政府鏟除惡名昭彰的「KK園區」後，柬埔寨邊境卻悄然出現一座大型詐騙園區。



▲柬埔寨邊境出現的大型詐騙園區距離泰國邊界僅1公里。

現一座大型詐騙園區。

據馬來西亞中文媒體《中國報》報導，該園區位於柬埔寨下迭棉芒烏祖蘇（OuChrov），距離泰國西北部邊界沙繳府（Sa Kaeo）僅1公里，園區規模有緬甸「KK園區」的五分之二。

馬來西亞國際人道主義組織公關代表胡傑良近期親赴現場，實地調查時表示，曾遭到一些「勢力」警告不可公開這些地方，但他「堅決以公眾利益為先，決定向全世界曝光這個新興的犯罪溫床。」

胡傑良拍攝的視頻顯示，該園區有公路直通，部分大樓還在建設中，園區外圍築起高牆，且布滿碎玻璃，門口有保安，保衛森嚴，

鐵門密不透風，所有宿舍的窗戶都安裝了鐵柵欄，「宛如一座巨大的監獄。」

「它看起來像是一個普通的開發區，實際別有洞天，我們駕車慢慢繞著園區行駛，光是中間部分就花了10分鐘才走完，你可以想像它的面積有多大！雖然很多地方看似仍在擴建，但實際上已經投入運作。」

胡傑良稱，之所以能掌握該園區準確地點，是因為因在園區的馬來西亞人曾給他發送定位。他強調，希望通過報道，能為各國執法提供線索，並表示柬埔寨政府目前正積極打擊電詐活動，希望當局不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是要拿出「一不做二不休」的決心，徹底剷除這些電詐園區。

借用大數據技術 貴州監獄揪出A級通緝犯

【大公報訊】據澎湃新聞報導：個別罪犯編造假姓名、假住址、假身份，利用「三假」信息刻意隱瞞犯罪事實，企圖逃避法律制裁。

近日，被公安部列為A級通緝人員的「劉某」，其「三假」面具終於在貴州興義監獄被揭開，此人涉嫌販賣毒品7500餘克，相關案件歷時13年之久，至此正式告破。

2008年，「劉某」因運輸毒品被判死緩，2012年進入興義監獄服刑，入監核實時民警敏銳地察覺異常：他時而自稱越南高平人，時而自稱湖南衡南人，甚至「3歲被拐、舉目無親」，所報居住地實地走訪為空，姓名、身份證號、家庭住址全是虛構，是一個典型的「三假」罪犯。

「三假」背後，可能隱藏着更深重的罪行。民警翻閱所有檔案，卻一無所獲。

轉機出現在科技強警的時代浪潮中，隨着

大數據技術廣泛應用，民警將劉某照片與全國人口信息庫在逃人員數據庫進行比對，終於，一條來自外省的通緝信息浮現，在逃人員「顧某」與劉某相貌高度融合。在公安機關協助下，民警找到顧某家屬，開展血樣比對與辨認，親緣鑒定確認劉某與顧某家屬屬於同一父系。

為進一步夯實證據，民警聯繫上顧某妻子，家屬主動提出會見。結合結婚登記材料、歷史照片、現場辨認及DNA鑒定等層層證據，劉某的真實身份再也無法隱藏。「劉某」最終承認自己就是顧某。身份確認後，興義監獄第一時間依法向原判法院及檢察機關更正信息，並將深挖出的涉毒餘罪線索移送公安機關。



▲「劉某」的家屬進行人員指認。